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达市环办发〔2020〕106号

---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达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达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严厉打击涉土壤污染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定于近期开展全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将《达州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丁冰 18881857111

土壤环境管理与生态监测科 王强 18381487452

联系邮箱：75997329@qq.com

附件：达州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 达州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推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达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严厉打击涉土壤污染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2 个月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以下简称“执法检查”）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执法检查，严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存在环境问题，查处一批涉土壤污染环境违法案件，督促责任单位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和措施。

### 二、工作内容

全面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认真核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尾矿库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抽查”中发现的涉土壤污染问题和 2019 以来涉土壤污染信访投诉的查处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

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五）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是否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严查向农用地非法排污、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滩涂和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三、工作安排

（一）县（市、区）自查。2020年7月-8月，各派出局按照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开展全面排查，督促问题企业整改，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二）市级抽查。2020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突出问题实施挂牌督办。

（三）总结提升。2020年9月4日前，各地将工作总结（Word版和正式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总结内容应包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组织部署情况、排查情况、涉土壤污染信访核查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处罚情况及《XX县（市、区）涉土壤污染案件统计表》（见附件）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检查重点，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助配合，精心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二）全面排查，依法处理。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核查前期发现的各类涉土壤污染问题和信访投诉的查处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要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督促企业切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前期被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和非法向农用地、农田灌溉渠道、未利用地排污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到位，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真填写，及时录入。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认真填写检查信息，所有涉及土壤污染行政处罚案件时要及时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四）及时公开，曝光典型。做好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的信息公开，在依法查处土壤环境违法案件后，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真正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附件：XX县（市、区）涉土壤污染案件统计表

附件

\_\_\_\_县(市、区)涉土壤污染案件统计表

| 填表单位： |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填表时间：        |              |                     |
|-------|------------|-------|-------------------------|-------------------|-------------------|----------|--------------|--------------|---------------------|
| 序号    | 县（市、<br>区） | 企业名称  | 违法行为描述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br>金额 | 是否使用<br>配套办法 | 适用配套<br>办法种类 | 备注                  |
| 示例 1  | XX 县       | XX 企业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 XX 万     | 否            |              | XX 月 XX 日立案，尚未下达决定书 |
| 示例 2  | XX 县       | XX 企业 | 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 XX 万     | 是            | 移送行政拘留       |                     |

备注: 1.涉土壤污染案件包含但不限于运用《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案件;  
2.所有已立案的涉土壤污染案件均纳入统计。

---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0年6月29日印发

---

